

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立場

標題：生物工藝學

立場編號： I-A-1

背景：背景：生物工藝學的發展為社會帶來了巨大希望。倘若管理精明加上基於健全的科學之規範化監督，生物工藝學能為玉米種植者提供改良效率及潛在收益。生物工藝學玉米的增殖正在對目前的價格定位、消費者資訊、健康條例和商業管理之系統重新定義。全世界的消費者對生物工藝學之接受將會隨著以科學為基礎的資訊傳播而增加。目前急需生物工藝學提供者、生產者、供應商和穀物商之可靠及負責的管理。我們必需專注於顧客所關心的問題並且保護我們的傳統市場。

決議/立場：

1. 要求技術提供者充分積極投入所有規範選擇項目以及生物工藝學重大事件之管理實際。到期：2012
2. 支援貿易磋商，包括規範同步及相互接受生物工藝學農業產品之具體目標。到期：2012
3. 支援對全世界接受的、以科學為基礎的，以及符合偶發的基因改造成分標準的政策之研制。到期：2012
4. 支援在諮詢過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生物工藝學工作組並獲得其批准後，將生物工藝學玉米投放市場的事件或組合事件。這些事件還必需獲得美國和日本相關的管理機構之完全批准。在玉米、玉米產品或含玉米成分之食品進口之前，產品之登記者必需積極尋獲需要批准之各國家或集團之批准。到期：2012
5. 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瞭解美國玉米和玉米產品每位客戶之重要性，堅持諸位產品登記者在將產品推向市場之前要執行盡職調查，不得破壞國內或國際貿易。諸位產品登記者應能促使生物工藝學提供者和終端使用者討論開發經檢定之市場營銷系統，以確保所有成果和產品均能到達合適的市場。到期：2012
6. 鼓勵在仲裁及解決生物工藝學問題時限制對國內和國際玉米行銷之干擾。到期：2012
7. 支援將打算供特殊終端用戶食用，且規定批准有限的生物工藝學玉米投入市場。此種營銷僅透過封閉式營銷系統或經仔細考量之保持同一性質的系統。這些系統保障我們在世界範圍內營銷玉米及玉米產品之能力。到期：2012
8. 懇求生物工藝學提供者確保能提供精確、及時且負擔得起的測試，以探測各生物工藝學事項的現狀。測試必須在新生物工藝學事項產品投放市場之前進行。到期：2012
9. 種子行業在營銷未得到全球性批准之新生物工藝學事項產品時，必須將精力集中於不危害商品玉米和商品產品出口的領域內。到期：2012
 - 鼓勵改進現存的穀物流通分銷系統，包括培訓。到期：2012

10. 支援種子零售商廣泛公布各事項種子之具體出口批准狀況及管理綱要，以使種植者能立即判定哪種事項種子目前已獲批准，以及如何為具有出口限制的種子溝通渠道。到期：2012
11. 要求種子行業對所有事項種子之批准狀況明確作出標記和鑒別，並以針對種植者客戶之積極通訊計劃來增強此類努力（包括做廣告與銷售玉米種子）。到期：2012
12. 鼓勵美國環保署 (EPA)、新產品登記者和研究團體與生產商密切合作，開發適於生產商之阻抗管理策略。到期：2012
13. 我們支持繼續遵循目前在非棉花產地種植基因改造玉米時對殘遺種保護區的要求。我們支持對目前殘遺種保護區要求的科學評論，包括有可能減少要求。玉米種植者協會成員應鼓勵我們的鄰居及種子玉米經銷商遵守這一要求。到期：2012
14. 懇求種子行業積極促進種子銷售策略中之抗蟲管理 (IRM)。到期：2012
15. 支援穀物檢查、包裝廠及堆料場管理局 (GIPSA) 為不含生物工藝學商品開發銷售及處理驗證標準之努力。到期：2012
16. 支援食品與藥品管理局對自願標記提供指導之努力。這種標記指明食物之研發是否使用了生物工藝學，並指明對消費者十分重要的屬性，使用之方法必須誠實而非誤導。到期：2012
17. 獎勵生物工藝學之積極貢獻，因其對人類與動物健康、環境、穀物品質和生產效益有關。到期：2012
18. 支援土地轉讓機構之公共資金籌措以傳播有關生物工藝學之資訊、科學等。到期：2012
19. 鼓勵生物工藝學提供者避免使用抗生素抗性標記。到期：2012
20. 懇求種子公司能根據要求免費提供種子之轉基因純度的百分比。到期：2012
21. 堅持所有玉米種子已對 Cry9C 之存在進行過測試。到期：2012
22. 支持對混合 StarLink 玉米建立一個以科學為依據之極限。到期：2012
23. 一旦生產商遵循生物工藝學提供者及種子公司之規章及準則，技術協定應免除生產商之責任。到期：2012
24. 為了保護商用谷物行業與食品供應，對於未經批准在美國作為食品與種子使用之所有農作物的研究、生產與加工，嚴格執行以科學為基礎之隔離與遏制要求是非履行不可的。到期：2012
25. 對於已被批准的生物工藝學研究結果，種子公司應保持使用受規章限制的批准條文，直到其特性合理超出商用玉米供應之需要，或者被公認接受具有“通常被認為安全” (GRAS) 之品質。到期：2012

26. 對生長在棉產區與非棉產區的生物工藝學玉米，支援降低其在殘遺種保護區方面之要求。到期：2012
27. 與聯邦政府機構協作研制全套教育計劃，從而確保生產商能夠受到按照正確的生物工藝學導向之教育。到期：2012
28. 我們支援以科學為基礎的分析並對谷物之基因使用限制技術繼續進行研究。到期：2012
29. 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應鼓勵對統一的種子規定進行立法。到期：2012
30. 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尊重美國環保署 (EPA) 對於殘遺種保護區水準的決定，並承諾教育玉米種植者對有關殘遺種保護區要求以及要求殘遺種保護區技術的商用提供者方面的任何變化。我們支持對殘遺種保護區要求及殘遺種保護區合規工具的修改，祇要那些修改與工具受扎實的科學理論支持，我們就繼續准許它們用於對殘遺種保護區的有效管理。到期：2012
31. 與美國政府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合作，幫助鼓勵對新特性種子和堆棧及時與可預計的批准；在未得到及時批准的情況下，研制與實施在目前主要玉米出口市場國家合適的《低度殘留》政策。到期：2012

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立場

標題：植物衍生生物制品 (PDBs)

立場編號： I-A-2

背景：我們相信種植從生物工藝學衍生出來和從植物中提取的增值產品將給農民帶來長期的商機。追求這一新技術平台將會給社會帶來巨大的希望。全國玉米種植者協會將繼續負責地協助種植者從新產品中獲取價值，並確保食品供應的安全。

一些生物工藝學產品需要粗放式經營。受過訓練並檢定合格的種植者經適當的稽核，必須具有生產這些農作物所需要的技巧和能力。為了保護傳統市場並實現這一技術所帶來的希望，遏制和隔離植物衍生生物產品是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

支持以下各項：

1. 聯邦政策對於研制及種植這些基於科學風險評估之新產品應予允許。到期：2012
2. 各類化合物的生長和管理應依據科學風險評估執行。到期：2012
3. 各類化合物應具有正式批准的特定要求。到期：2012
4. 我們同意在種植植物衍生生物產品時應遵循以下要求：
與商品玉米隔離，透過使用：與商品玉米隔離，透過使用：到期：2012
 - i. 非轉基因花粉或雄性不育玉米
 - ii. 專門生產系統；
 - iii. 第三方驗證
 - iv. 一個能確保含無效性狀的植物被 100% 去雄的程序。
 - v. 合適情況下的休耕系統
 - vi. 透過利用溫度單位劃分生育期來實現暫時隔離；以及
 - vii. 研發對所有含藥物及工業酵素玉米之技術保護系統。b) 執行種植者培訓、測試和稽核計劃以實施標準作業程式。
5. 建議對植物衍生生物產品行業所使用的下列程序進行檢查：
與商品玉米隔離，透過使用：種子生產與管理；到期：2012
 - b) 穀物生產與管理；以及
 - c) 副產品的利用與管理。